

峨山双江“7·7”自建房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双江街道双江社区第五居民小组“7·7”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二、事故经过、善后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经过	5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 舆情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三) 性质认定	7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7
五、事故主要教训	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9

峨山双江“7·7”自建房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7日14点50分左右，峨山县双江街道双江社区第五居民小组贺**自建房彩钢瓦安装场地发生一起事故，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吸取事故教训，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于7月8日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普**同志为组长，副县长黄**为常务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双江街道等单位领导为副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双江街道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双江街道双江社区第五居民小组“7·7”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因自建房施工人员在安装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峨山县双江街道双江社区第五居民小组贺**自建房施工工地，自建房业主为贺**（532*****00317），自

建房土地性质为峨山县双江街道双江社区五组集体建设用地，双江社区五组已办理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贺**向双江社区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部分场地用于建房，租期 20 年。

贺**自建楼房整体为两层低层建筑，同时建设两栋，1 栋楼房计划用于经营饭店，2 栋楼房位置在 1 栋后面。该自建房于 2024 年 3 月中旬开工挖地基，后因自建房钢结构安装需要，房主贺**与李*(532*****0631)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安装合同，方式为包工不包料，由李*提供劳务进行房屋安装。2024 年 5 月中旬，李*进场施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贺**自建房 2 栋屋面瓦安装施工环节（1 栋处于装饰装修环节）。

李*与贺**签订房屋安装合同后，找到以前一起做工的工友杨*、薛**等人，邀约一起做工，李*口头约定，大家自带工具，每天到工地集中后开工，工钱按 280 元/天的价格计算。5 月下旬，李**（死者）主动联系李*，称其刚刚做完上一家的工作，问李*最近有没有在做工？李*称其最近在峨山帮贺**安装房屋，并答应李**（死者）加入一起做房屋安装，工钱按 280 元/天的价格计算。截至事故发生时，贺**房屋安装，前后共有 8 人参与过施工，事发当时有 5 人在现场做屋面瓦安装施工。

李**（死者）加入贺**自建房安装施工后，主要以提供劳力为工作内容，施工时接受李*的指示进行工作。李**（死者）每天自己驾车往返红塔区到峨山工地工作，事故发生后，李**房屋安装劳务费由房主贺**支付结清，李**（死者）与李*个人之间

为劳务关系。

李*基本情况：李*，身份证号码：532*****0631，家住玉溪市红塔区北城*****号。李*主要工作内容为劳务包工，负责成品钢结构安装，李*通过培训取得施工员证及焊工证。

死者李**基本情况：李**（死者），身份证号码：532*****634，43岁，家住玉溪市红塔区北城*****号，李**（死者）与李*系同乡，过去一起参加过农村建房安装施工，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劳务，负责彩钢瓦安装，李**通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二、事故经过、善后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7月7日，李*召集李**（死者）、薛**、杨*、唐**、唐**5人到贺**的自建房工地进行2栋屋面彩钢瓦安装。7月7日下午14时30分许，李**（死者）、薛**、杨*、唐**、唐**5人在2栋二楼屋面进行屋面瓦安装施工，杨*、唐**在前方，李**（死者）、薛**、唐**在后方，在抬彩钢瓦过程中，位于队伍末尾的李**（死者）不慎脚下踩空，从二楼屋面未铺设彩钢瓦的缺口处坠落至二楼地面。其余工友立即赶到二楼，发现李**已没有意识。工友薛**当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4时50分“120”赶到现场后，医生现场进行了强心针、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经过30分钟抢救，最后李**（死者）经120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随后工友杨*打电话报了“110”。15时29分，

[1] 峨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李**死亡原因：高空坠落颅脑损伤。

峨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双江派出所民警周**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排除李**从二楼坠落事故为刑事案件^[2]。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人员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在发现李**坠落后。工友薛**当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4 点 50 分“120”赶到现场后，医生现场进行了抢救。经过 30 分钟抢救，最后李**（死者）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2.遇难者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峨山县政府立即成立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王*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小组，迅速开展遇难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经组织协商，贺**、李*与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调解协议，2024 年 7 月 11 日，贺**、李*与死者亲属达成调解和赔偿协议（赔偿款共 122 万元，保险赔付 32 万元，剩余部分由贺**、李*2 人共同承担），7 月 13 日，死者家属自愿将遗体进行火化，并离开峨山返回红塔区。7 月 15 日善后处置和赔偿工作完成，未有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三）舆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网络监测。经网络监测，至 2024 年 7 月 7 日到 8 日，网络舆情平稳，无负面舆情出现。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2] 双江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编号 20240**5）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此次事故主要原因是房屋安装施工人员李**（死者）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在彩钢瓦安装施工中，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具，导致踏空坠落到地面后，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李**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是峨山双江街道双江社区“7·7”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安全设施投入不足，贺**自建房没有设置安全防护栏，安全防范措施缺失。二是监督和检查不到位，李*在工人施工时，没有督促工人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个人安全防护缺失，导致未能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

（三）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峨山双江“7·7”事故属于一起自建房一般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身前系房屋安装个体从业人员。事故当天，在贺**自建房安装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施工作业，不慎坠落地面，是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贺**。贺**作为个人经营投资人，在其自建房^[3]在安装施

[3] 经实地核查贺**建筑为两层结构，建筑为集体土地上的农村自建房，农村自建房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管理范畴。

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安全防范措施缺失。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4]，对“7.7”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5]，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李*。李*作为事故主体不具备生产经营单位要素，不在安全生产法适用主体范围内^[6]。李*与李**之间系劳务关系，劳务关系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李*与李**家属已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建议事故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各自承担责任，李*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李*未取得相关技术资格证书，个人违规承接贺**自建房安装施工任务，其行为违反农村建房管理相关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建议由峨山县住建部门对李*采取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依据农村建房管理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李*作为事故责任人不在安全生产法适用主体范围内。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自建房监管责任不到位。峨山县行业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未能及时掌握辖区内自建房情况，特别是施工安全方面，未能及时研判风险隐患，告知和提醒乡镇职能部门；未能很好地与乡镇街道在自建房安全施工管理中形成合力，配合和指导乡镇该项工作的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不到位，对乡镇的业务指导不够深入。

二是农村自建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属地乡镇对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缺位，没有做好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没有实现农房用地、规划、建设和使用全过程管理，未能统筹开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使用、违规施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防止和杜绝类似事故再发生，调查组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行业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加强对乡

镇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加强自建房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双江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对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落实辖区内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的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履行自建房新改扩建和装修等建设活动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安置区在建建筑的巡查，发现未报先建、少报多建的要立即勒令停工，对于符合完善报建备案手续的进行补办，对于不符合补办要求的，转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加强日常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自建房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冒险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三）各村（居）民委会。要履行负责协助属地乡镇（街道）开展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开展对本社区自建房建设和使用管理活动的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自建房建设和使用管理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乡镇（街道）政府报告。

